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意见》津政办发〔2015〕66号规定，公司营业执照改为“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现将公司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中记载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及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号：120000000004205。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43818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点：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

邮政编码：300461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

邮政编码：300461

3、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改为：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8、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席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席酉民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博士。曾任西安交大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陕西 MBA 工商硕士学院常务副院长，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席酉民先生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席酉民先生具有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席酉民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提出，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席酉民先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